

PMB 101/70/99 Pt.6

電話：2537 2838

傳真：2523 0030

中港運輸聯席會議

傳真號碼：2520 5535

執事先生：

多謝貴會十一月廿日的來信。

在收到就有關中流貨櫃收費的投訴後，本局人員會核實每個個案的資料，包括所報稱的等候時間，並對有關投訴進行整體分析。

本局一直密切監察沒有出示代用券的貨櫃車司機所需的輪候時間，並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至七月九日期間定期把整體投訴個案數字轉介給個別被投訴的中流作業營運商，希望藉此敦促營運商加快其處理時間。

雖然本局自七月八日起所收到對中流作業營運商的投訴個案已顯著減少(詳見附件)，但本局仍密切關注事件的發展，並根據過往的做法，作出處理。

根據本局於十一月十二日早上收到的投訴記錄顯示，貴會其中一位代表亦曾表示中流作業營運商在處理貨櫃交收方面有所改善。

本局對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均有記錄。如貴會對本局所提供的投訴數字有所疑問，本局歡迎貴會代表與本局謝貴華先生聯絡(電話：2538 2847、傳真：2523 0030)，以便進一步核對數字。

本局重申有關貴會提出的「四方會議」的建議，本局正努力與有關商會接觸。但「四方會議」的安排並不是本局單方面所能控制。本局若取得進展，將會知會貴會。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隨函附件

副本送：

港口及航運局主席—胡應湘先生
港口及航運局秘書—方志偉先生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成員
余若薇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黃宏發議員
馮檢基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表一：中流貨櫃收費系統

經濟局港口及航運部 / 葵青民政事務署收到的投訴個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十一月	
	六月9-16日	六月17-23日	六月24-30日	七月1-7日	七月8-14日	七月15-21日	七月22-31日	八月	九月	十月	1-17日	合計
貨櫃車司機的投訴個案	109	11	23	18	2	2	3	1	4	2	2	177
- 無法查證的個案(未能與投訴人取得聯絡)	27	2										29
= 有充分根據的投訴	82	9	23	18	2	2	3	1	4	2	2	148
1. 投訴性質：- 由於沒有代用券，貨櫃車等候/處理時間過長	81	9	22	18	2	2	3	1	4	2	2	146
- 其他 (詳情請參閱以下備註)	1 ^(a)		1 ^(b)									2
2. 被投訴的中流作業營運商												
- 富大	82	8	11	11	2	1	3	1	2	1	1	123
- 潤發			12	6		1					1	20
- 發記		1										1
- 海港				1								1
- 招商局									2	1		3
3. 被延誤時間												
- 少於30分鐘		1	1									2
- 30分鐘至1小時	1								1			2
- 1小時至2小時	6	5	1	5	1		1		1	1	1	22
- 2小時至3小時	14	1	7	8	1	2		1	1	1	1	37
- 3小時至4小時	23	1	12	4					1			41
- 4小時以上 ^(c)	38	1	2	1								42
4. 能否成功交收貨櫃												
- 能夠	77	9	23	18	2	2	1	1	3	2	2	140
- 不能夠	5 ^(d)						2		1			8

- 備註：
- (a) 一名貨櫃車司機投訴其貨櫃車被富大列入黑名單，他被迫要使用其他貨櫃車往富大交收貨櫃。
 - (b) 一名貨櫃車司機投訴要被迫購買代用券。
 - (c) 有五個投訴個案稱有關中流作業公司於晚上十一時之前仍未能處理其貨櫃，因此他們要通宵等候。其中兩個個案已報警調停。
 - (d) 貨櫃車司機由於不願長時間等候，故未能成功交收貨櫃。